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内容：

一、项目名称

宜昌路校区配电间增容施工监理

二、项目预算

2.0790万元（投标金额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预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盖章）；

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良好的信誉；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7.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质量：**

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10kV用户站设备 |  |  |
| 1 | 10KV变压器 | 台 | 1 |
| 2 | 10KV进线总开关柜 | 台 | 1 |
| 3 | 10KV压变、避雷器柜 | 台 | 1 |
| 4 | 10KV出线柜 | 台 | 1 |
| 5 | 低压总进线柜 | 台 | 1 |
| 6 | 低压电容柜 | 台 | 1 |
| 7 | 低压出线柜 | 台 | 4 |
| 8 | 安全用具及消防 | 套 | 1 |
| 9 | 空调，照明，接地，排风系统 | 项 | 1 |
| 10 | 装置性材料 | 项 | 1 |
| 二 | 老设备拆除及搬运 | 项 | 1 |
| 三 | 全站安装调试 | 项 | 1 |
| 四 | 配电房土建改造 | 项 | 1 |

项目总投资额：98万元

1.2服务要求：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4.2 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并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对工程材料进行平行检测；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4.3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

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建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4造价控制**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每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4.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4.6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4.7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4.8监理依据**

按现行规范。

**4.9监理的技术要求**

按现行规范。

**4.10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1）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 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 2011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 关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4.11监理文件要求**

按现行规范。

**4.12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③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⑤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⑥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⑦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4.2交付成果**

4.2.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出项目竣工监理报告.

五、其它要求

1、服务地点：宜昌路575号

2、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

2.1交付成果

①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③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创建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⑤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⑥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⑦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六、比选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需提供所有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PDF格式保存于U盘，与响应文件共同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不接受闪送，顺丰同城需在快递袋标注快递号）

2、响应文件中不得有任何擦涂、更改痕迹。若需改正错漏，须由响应文件签发人在更正处加签。

3、报价单位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伪造痕迹，一经发现，报价无效。

4、报价文件需打印纸质文件提供，并由报价单位或经报价单位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委托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每份报价文件均应由投标单位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响应截止日期过后，任何对报价文件修改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6、报价货币，均应以人民币元报价。

附件1

#### 响应承诺书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2. 我方的报价为（大写）： **元**。监理服务期：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报价单**

致：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部门）：

兹就贵单位的比选函提交书面报价文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的相关规定，诚信参加贵校的比选采购活动。

如成交，将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现根据服务需求内容编制本报价单，报价有效期 ，并授权本单位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作为该货物报价及履约代表，负责该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并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见附件）。

服务报价内容

（服务内容自拟）

报价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电话/邮箱）：

法定地址： （邮编：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可自拟）**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等，并提供完整的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方案。

承诺内容应包括：

1、服务时间、质量承诺

2、本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3、其他。

附件4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可自拟）**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注意：**

1.报价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比价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6

**项目业绩表（格式可拟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相关业绩 | 业绩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比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1 | 报价得分 | 0-10 |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
| 2 | 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 0-8 |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2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
| 3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0-5 | 总监理工程师近10年内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的，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10年），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5分。 |
| 4 | 监理大纲 | 0-40 | 1.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2.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3.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
| 5 | 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0-20 |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
| 6 | 企业信誉 | 0-7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或其他相关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条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企业登记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7 | 企业业绩 | 0-1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二）评标结果**

1本工程按各响应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第1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成交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成交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